

企业 破产操作手册

陈贻先 晏桂如 编著

QIYE POCHAN CAOZUO SHOUCE
QIYE POCHAN CAOZUO SHOU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破产操作手册

陈贻先 晏桂如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秀霞 于 源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企业破产操作手册

陈贻先 晏桂如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3 印张 320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388-X/F·2732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破产操作手册 / 陈贻先, 晏桂如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5058-3388-X

I. 企… II. ①陈…②晏… III. 企业倒闭—中国—手册 IV. F279.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8098 号

序

《企业破产操作手册》的问世，也许有些人感到惊讶：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居然有此书出版！难道要把所有的企业破光了才好吗？非也。一个企业已经倒闭或濒临倒闭，犹如人得了癌症、艾滋病一样，我们总不能袖手旁观，束手无策，更不能加以歧视，希望并研究诊疗之策，万一不行，总得有一个较好的处理办法；也有点像打仗一样，一旦战场上有伤病员出现，立马要采取措施，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加以解决。懂得了这个道理，对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中败下阵来的企业，在一切盘活手段都用尽的情况下，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实施破产，不失为盘活资产存量，妥善解决职工问题的一剂良方。事实上，国家为了搞好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消灭亏损源，20世纪90年代末就成立了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让劣质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已经和正在做这方面的工作。其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生死死，是竞争带来的必然结果，只有如此，市场经济才充满活力与生机，否则，所有企业几十年一贯制，才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债权人、债务人有强烈要求的，准其破产，是

让劣势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的一项措施，是社会文明的一个标志，是对债权人、债务人、劣势企业的职工的一种解脱。否则，企业债台高筑，职工没有得到安置，有钱别人也不会往你这儿投。在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国家，如欧美各国，如日本，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企业破产（1992年英国有62727家、瑞典有22449家、日本1992年1~10月有11385家企业破产），同时又有基本等量的企业注册新生。因此，我们没有必要“谈破色变”。

编辑此书，有两个目的。

第一，服务国家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需要。朱镕基总理在2002年3月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继续有步骤地做好企业破产与兼并工作”。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2002年3月4日在经济日报上撰文指出，几年来，我们用于企业兼并破产核销的银行呆坏账准备金约2800多亿元，实施兼并破产企业5335户，涉及职工430万人。应该说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力度是大的。建立和完善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机制，让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有序退出市场，是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国家经贸委提供了一组数据，今后几年全国符合条件需要关门破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大体还有2900家，需核呆账2900亿元，涉及职工570万人，也就是说，前几年我们完成了大约一半的工作量，今后几年还有一半左右的工作量。这些都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属于政策性的破产，这还不包括市场经济条件下，优胜劣汰出现的需要破产的企业。应该说这方面的任务还很艰巨。更为艰巨的任务，是通过这些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劣质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为了适应并服务于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需要，规范破产，帮助搞好破产企业（包括计划外企业的破产）的审判、清算、职工安置等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第二，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者在执业方面的需要。市面上有关破

产的理论、破产法出台的经过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等专著不少，而直接指导企业破产的工具书却难得一见。客观上讲，广大的社会实际工作者，既少不了理论的指导，更少不了如何指导企业破产的具体指南。而现实的情况是，一方面，不少地方、不少企业的负责人、清算组人员乃至法官，为寻求破产工作中有关难题的解决，不惜花大量时间、人力、财力，四处咨询；另一方面，十多年来，大量破产企业的卷宗已经封存，不便查阅，就是审判人员审起案子来，也有诸多不便，也经常碰到一些新问题而感到棘手，破产工作完成后，清算组撤销，个案处理中适用的法律条款、政策依据较少有传世的文字纪录；再者，企业破产涉及的政策、法律、法规太多，时间跨度大，分布领域广，查找非常不便。因此，为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者执业的需要，我们在原内部资料《企业破产指南》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企业破产的实践和国家出台的新的政策和司法解释，作了较大修改，充实了很多新的内容，让大家操作起来，得心应手，少走弯路，也算是我们对社会所作的一份贡献。

新的《破产法》也许要不了多久就要出台，但围绕破产工作的法律、政策体系不会有大的改变，除国有企业破产，在政策上有所倾斜以外，在法律上，包括《公司法》、《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在破产（解散）财产分配时，都大同小异。因此，此书对指导国有企业破产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对非国有企业的破产，也能适用。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包括律师）、政府及政府主管经济的部门的负责人、清算组工作人员、有关中介机构、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及广大职工，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执业者可以当工具书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收录了这个规定，并且在本书前两部分中加进了这方面的内容。应该说，这本书对指导破产清算工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由于我国企业破产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不长，破产清算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衍生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而已出台的政策法规又相对固定和滞后，彼此间又有一些不协调和不一致的方面，有的还跟不上市场经济条件下破产工作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切忌照本宣科。

本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企业破产问题解答，第二部分是企业破产操作规程，第三部分为政策法规。

此书名为操作手册，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得很好地结合实际，不能照搬照抄，如清算工作方案、债权催讨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标准等，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很多问题的处理，有待在实践中探索、总结。我们深感编写这本书力不从心，加之时间紧迫，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不吝赐教，以便我们日后进一步充实完善本书内容，服务和推进破产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贻先、晏桂如、周浦庆、吴庆恒、蒋在斌、付岩、王心睦、朱斌、周红、徐志峰、陈岩等同志。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孔泾源司长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周秀霞、于源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 者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破产问题解答

1. 什么是破产? (1)
2. 企业破产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1)
3. 什么是破产制度? (2)
4. 破产制度有什么作用? (2)
5. 破产制度是怎样形成的? (2)
6. 国外企业破产制度实施概况怎样? (4)
7. 世界各发达国家破产制度的发展趋势如何? (6)
8. 中国企业破产的提出及主要状况怎样? (7)
9. 新中国成立后的企业破产制度建立状况怎样? (7)
10. 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怎样? (8)
11. 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企业破产目的是什么? (9)
12. 企业破产为什么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9)
13. 我国企业破产制度建立滞后的基本原因是什么? (10)
14. 企业破产与企业兼有何区别? (10)

15. 企业破产的主要难点是什么? (11)
16. 企业破产如何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12)
17. 《破产法(试行)》适用什么性质的企业? (13)
18. 非国有企业使用什么破产还债程序? (13)
19. 哪些对象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13)
20. 企业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破产? (13)
21. 如何确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4)
22. 停止支付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联系与区别? (14)
23. 如何理解资不抵债? 资不抵债是否可以作为认定破产
的界限? (14)
24. 国有企业提出破产申请前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15)
25. 股份制企业提出破产申请有哪些前期性工作要做? (15)
26. 国有企业破产与股份制企业破产操作上有何不同? (16)
27. 在何种情况下, 法院可告知债务人申请破产? (16)
28. 国有企业提出破产申请为什么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或职工大会? (16)
29.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主要程序有哪些? (17)
30. 离退休职工代表能否参加职代会? 其在职代会上是否
具有表决权? (17)
31. 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怎样才为有效? (17)
32. 国有企业破产首先应该向谁提出破产申请, 其主要内容
是什么? (18)
33. 企业向主管部门递交破产申请时应附送哪些资料? (18)
34. 法律要求破产申请必须采取何种形式? (18)
35.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向人民法院提出
哪些材料? (18)

36.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供 哪些资料?	(19)
37. 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 应在几日内确定 是否立案审理?	(20)
38. 人民法院如何受理破产案件?	(20)
39.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
40.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在何种情况下 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21)
41. 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何时产生法律效力?	(21)
42. 人民法院应如何宣告企业破产?	(21)
43. 人民法院发布破产公告的内容有哪些?	(21)
44. 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之日哪些行为在 法律上无效?	(22)
45. 不予宣告企业破产的情形有哪几类?	(22)
4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是否需要向破产企业职工 发布公告? 其内容有哪些?	(23)
47. 企业宣告破产后对企业的各种印章及文件 应如何处理?	(23)
48. 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应采取何种组织形式?	(24)
49. 人民法院在合议庭组成人员选择时应注意什么?	(24)
50. 何谓和解和整顿?	(24)
51. 和解应如何进行?	(24)
52. 整顿方案如何提出?	(25)
53. 整顿方案应具备哪些内容?	(25)
54. 和解终结原因有哪些?	(25)
55. 企业监管组应如何组成? 有何职责?	(26)

- 56. 何谓清算组？有何特点？其地位如何？ (26)
- 57. 清算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6)
- 58. 清算组怎样产生？ (27)
- 59. 清算组与人民法院是什么关系？ (27)
- 60. 人民法院在裁定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几日内
 成立清算组？ (28)
- 61. 企业破产清算须经哪些工作阶段？ (28)
- 62. 清算工作方案应如何制定？ (28)
- 63. 中介机构应否参加清算组？其作用何在？ (29)
- 64. 清算组应聘请哪些专业人员？ (29)
- 65. 清算组中专业小组的工作任务有哪些？ (30)
- 66. 清算组作出的财产分配方案不被债权人会议
 通过怎样办？ (31)
- 67. 清算组的决定不被债权人会议通过怎么办？ (31)
- 68. 为保证清算工作的公平、公正，清算组组成
 人员应作哪些完善？ (31)
- 69. 何谓破产债权？有何特点？ (32)
- 70. 哪些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32)
- 71. 如何确定债权利息？ (33)
- 72. 何谓债权人会议？应如何组成？ (33)
- 73. 债权人会议有哪些职权？ (34)
- 74.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应在
 几日内通知债权人？ (34)
- 75. 债权登记应以多长时间为限？如何掌握？ (34)
- 76. 债权人应在多长时间内申报债权？ (34)
- 77. 在破产案件中，债权人会议的性质和地位如何？ (35)

78. 如何召开债权人会议?	(35)
79.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谁主持?	(36)
80. 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旅差费等开支由谁负责?	(36)
81. 债权人不能参加债权人会议时由谁参加、需办 什么手续?	(36)
82. 债权人如何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36)
83. 债权人会议决议需经债权人多少通过才有效?	(36)
84. 什么情况下不召开债权人会议?	(37)
85. 债权人如何通过破产程序获得清偿?	(37)
86. 破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由谁负责实施, 谁有 资格进行委托? 须注意什么问题?	(37)
87. 破产企业的审计共有几次? 各在什么时间进行?	(37)
88. 破产前期审计工作主要内容有哪些?	(38)
89. 破产前期审计要作出哪些结论?	(38)
90. 破产清算期间审计工作主要内容有哪些?	(38)
91. 破产清算期间审计工作有哪些要求?	(39)
92. 破产清算期间审计工作要作出哪些结论?	(39)
93. 破产终结审计工作主要内容有哪些?	(39)
94. 破产终结审计工作有哪些要求?	(40)
95. 什么是资产评估? 主要方法有哪些?	(40)
96.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40)
97.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有哪些?	(41)
98.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主要用什么方法?	(41)
99.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结果须由哪些部门确认?	(41)
100. 如何对国有企业破产中的国有资产评估?	(41)
101. 破产企业财产在何种情况下不需评估?	(41)

- 102. 破产清算会计的特点是什么? (42)
- 103. 破产清算会计的职责是什么? (43)
- 104. 破产清算会计科目如何设置? (43)
- 105. 破产清算会计报表的种类有哪些? (43)
- 106. 破产清算会计报表报送时限有何规定? (43)
- 107. 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应由谁决定? (44)
- 108. 企业宣告破产后企业的经营活动应否进行? (44)
- 109. 破产期间, 破产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签经济
 合同是否有效? (44)
- 110. 企业破产前出租的厂房、门面, 进入破产程序后
 其合同是否履行? 其合同损失如何处理? (45)
- 111. 破产企业破产前正在审理中的经济纠纷案
 应如何处理? (45)
- 112. 由于清算组解除合同, 受损的一方如何
 主张权利? (46)
- 113. 作为联营方之一的企业破产后, 联营企业
 的债权人怎么办? (46)
- 114. 企业破产后其原法定代表人有何义务? (46)
- 115. 破产企业在破产前的经济纠纷已经过法院
 判决但未执行应如何处理? (46)
- 116. 破产企业发行的债券该如何清偿? (47)
- 117. 破产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借贷效力该如何确认? (47)
- 118. 破产企业向职工集资款如何处理? (47)
- 119. 企业破产财产应包括哪些方面? (48)
- 120. 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后, 对破产企业的
 债权应如何处理? (48)

121. 企业宣告破产后, 其分支机构如何处理?	(49)
122. 破产企业对外投资及收益应如何处理?	(49)
123. 破产企业应如何对其债权进行催收?	(50)
124. 厂内职工特别是供销人员所欠债务如何处理?	(50)
125. 破产企业应如何对其财产进行处理?	(50)
126. 企业破产后, 工会财产应如何处理?	(51)
127. 哪些财产能抵押?	(51)
128. 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52)
129. 抵押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52)
130. 抵押合同签订后何时生效?	(52)
131.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在哪些部门进行?	(53)
132. 抵押到期抵押权人如何实现抵押权?	(53)
133. 对于作为保证人的破产企业, 应如何对其 保证负责?	(53)
134. 如何处理破产企业的有关抵押物?	(53)
135. 国家机关担保是否合法?	(54)
136. 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并且在诉讼中, 企业申请破产后应如何处理?	(54)
137. 债务人将大部分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 人, 该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54)
138. 企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办理了抵押 登记, 但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抵押审批手续, 其抵押效力如何认定?	(55)
139. 国有企业以关键设备、成套设备、重要 建筑物设定抵押,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 其抵押效力如何认定?	(55)

140. 破产案件中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56)
141. 破产前企业的债权人将有抵押债权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但未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的, 原抵押权是否有效? (56)
142. 如何确定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56)
143. 何谓取回权? (57)
144. 取回权的特点是什么? (57)
145. 行使特殊取回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58)
146. 如何行使取回权? (58)
147. 何谓别除权? (58)
148. 别除权的特点是什么? (58)
149. 别除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58)
150. 如何行使别除权? (58)
151. 何谓抵销权? (59)
152. 抵销权意义何在? (59)
153. 抵销权特点是什么? (60)
154. 抵销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60)
155. 如何行使抵销权? (60)
156. 抵销权与别除权、取回权的区别? (60)
157. 何谓否认权? (61)
158. 否认权的必要条件有哪些? (61)
159. 否认权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61)
160. 破产企业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应如何处理? (62)
161.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承包金应如何清偿? (62)
162. 法律对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有哪些规定? (62)

163. 破产企业无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能否用来 安置职工?	(63)
164. 解除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合同后对其如何补偿?	(63)
165. 下岗职工进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破产后能否 领取安置费、补偿金?	(64)
166. 哪些工种能提前退休?	(64)
167. 职工办理病退需符合哪些条件?	(64)
168. 职工因工死亡后, 其供养直系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65)
169.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 其供养直系亲属可 享受哪些待遇?	(65)
170. 失业保险金的缴纳标准是多少?	(65)
171.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66)
172.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有何规定?	(66)
173.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	(66)
174. 什么条件下可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66)
17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67)
176. 参加养老保险的对象有哪些?	(67)
177. 养老保险金的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67)
178.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8)
179.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何条件?	(68)
180. 不够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如何计发?	(68)
181. 医疗保险费能否分期缴纳?	(68)
182.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69)
183. 何谓破产费用?	(69)
184. 如何优先拨付破产费用?	(69)
185.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包括哪些内容?	(70)